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小字第33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李燈燦 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並為小額訴訟程序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4年6月10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之前開說明，係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提起訴訟，起訴自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陳協奇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